

國立台東大學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  
校務基金管理委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(星期一)中午十二時十分。

貳、地點：進修部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侯副校長松茂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記錄：連文祥

伍、列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陸、提案審議：

一、秘書室提本校「校務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修訂案」：

決議：

(一)第十條：修正為「本校對於第四條第二項所定各種收入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情形，應受教育部監督及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查核。」

(二)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：「研究及出國旅費支出」修正為「研究及學術活動支出」。

(三)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：推廣教育支出(自籌財源)，刪除(自籌財源)。

(四)第十五條

1. 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：年度資本門之需求，…修正為「年度新興計畫之需求」。

2. 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：刪除行政管理費比例(8%至20%)。

3. 第一項第五款第四目：全部刪除。

二、秘書室提捐贈及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(草案)：

決議：

(一)刪除第二條及第三條，其後條文依序遞減。

(二)第三條：刪除「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」等字；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…修正為「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」。

三、進修部提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草案：

決議：

(一)第一條：刪除「法令另有規定時，依其規定辦理」等字。

(二)第六條：刪除「院」乙字。

四、總務處提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要點（草案）：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總務處提新興工程支應辦法（草案）：

決議：

（一）請提案單位收集有關資料重擬。

（二）名稱請修正為要點，條文中有「辦法」者請一併修正為要點。

（三）請訂定相關實質內容，如那些新興工程項目得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、新興工程優先順利如何決定及相關審議程序。

六、會計室接受機關(構)委辦或補助計畫結餘款分配、運用及管理要點(草案)：

決議：

（一）第三條：…並經「結餘款運用計畫審議小組」審議核定後執行…，修正為「**簽請校長核准後執行**」…。

（二）第四條第二款：…一併送審議小組審議，修正為「**報請校長核准**」。

（三）刪除第五條，其後條文依序遞減。

七、主席結論：

因本校校務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修正後，涉及人事室擬定之相關要點草案，請儘速辦理。